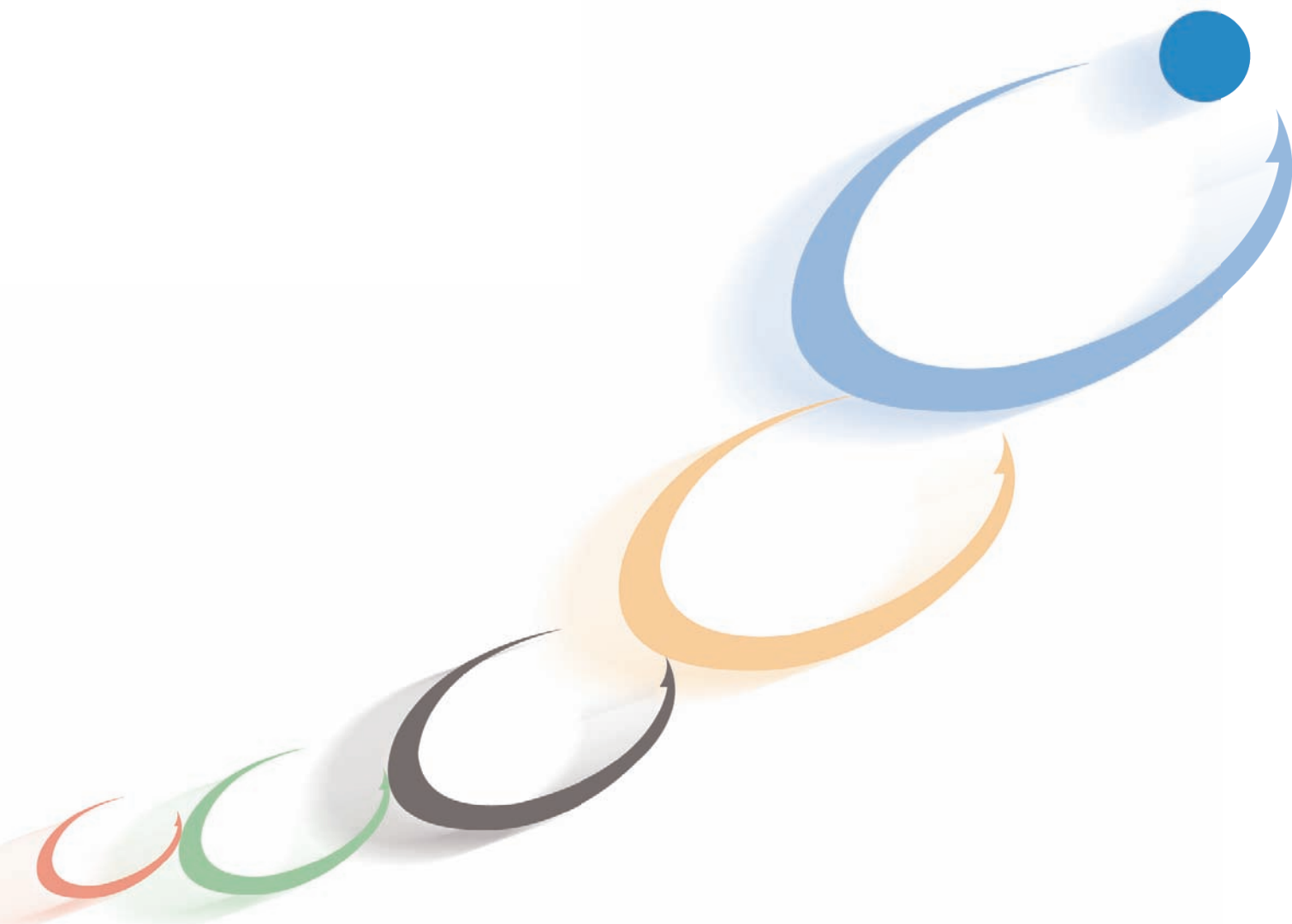


2008
年報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 霽先生

吳家麟博士(於2009年1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張 未博士

莫祖權先生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玉存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莫祖權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張 未博士

吳家麟博士(於2009年1月2日辭任)

康 霽先生(於2009年4月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 未博士(主席)

莫祖權先生

康 霽先生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張玉存先生

替任法定代表

莫祖權先生

持續財務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紅磡分行)

股份代號

2018

網站

www.aacacoustic.com



致各位股東

2008年乃令人興奮的一年，然而於第三季結束後，全球經濟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儘管全球經濟隨之而萎縮，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AAC」或「本公司」）卻能於2008年財政年度達致穩健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去年的銷售收入及毛利均有所增長。本公司銷售收入創新高，達人民幣2,256.0百萬元，較2007年之銷售收入人民幣1,952.2百萬元增長15.6%。本公司之整體毛利亦升至人民幣940.5百萬元之新高，較2007年之毛利923.5百萬元增長1.8%。於2008年，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純利相比2007年之人民幣551.1百萬元錄得增長7.1%，達人民幣590.4百萬元。2008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8.01分，而2007年則為人民幣44.37分。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10.9港仙之末期股息，分紅比例約20%。

於2008年，本公司錄得毛利率41.7%，而純利率則為26.2%。毛利率及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貶值之影響。其次，不同之產品組合亦為另一因素。第三，隨著全球經濟放緩，移動手機的需求下降令生產率降低，亦對2008年第四季的邊際利潤構成影響。

儘管經濟狀況欠佳，AAC仍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08年年底，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人民幣13億元，而本公司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12億元。

2008年所取得成果之摘要：

- 增加現有全球領先移動電話客戶之市場佔有率
- 增加領先的遊戲機控制搖桿客戶之市場佔有率
- 成功自領先的智能電話客戶獲得新業務
- 成功打入筆記型電腦市場
- 成功打造結合射頻及聲學技術之完整揚聲器模組解決方案
- 於新加坡成立新的AAC研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
- 於南韓成立新的AAC研發中心及銷售辦事處
- 成功於所有業務經營提出持續改善計劃

AAC將繼續發展先進技術及開發自主知識產權產品。於2008年，我們成功獲得43項新專利權，令本公司之專利權總數增加至98項。於2008年，我們亦遞交161項專利權申請，令於2008年年底之待批專利權總數增加至182項。本公司亦有意透過收購以加強本身的技術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從世界各地物色合

主席報告(續)

適的收購目標，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基礎。於2008年，本公司收購了ASIC設計公司，有助發展無線聲學解決方案之策略。

為了達致長遠增長，本公司將繼續就MEMS之設計及封裝、應用於揚聲器、觸覺震動器、射頻(RF)天線、帶通濾波器(BPF)、發光二極管(LED)封裝及RF模組基板之低溫共燒陶瓷技術作進一步研究，以及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以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對將來之市場甚具信心。由於市場競爭越趨劇烈，故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之音質亦日益重要，從而推動了對更先進及更具成本效益之聲學組件解決方案(包括整合具射頻功能之揚聲器模組)之需求。AAC作為全球數家有能結合聲學技術研究以及產品開發能力、工程學之專業以及製造專業技術之公司之一，能於其業務中提供更先進之無線聲學組件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有意憑藉現有技術平台、客戶基礎以及製造專業技術，向聲學領域以外發展，並推出更多非聲學微型器件。AAC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完整無線聲學解決方案供應商。

主席
許文輝

2009年4月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微型聲學器件製造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訊響器以及耳機，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裝置（如MP3及MP4播放器）。本公司不單持續開發自主知識產權產品，亦有意透過收購以加強本身的技術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從世界各地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基礎。於2008年，本公司收購了ASIC設計公司，有助發展無線聲學解決方案之策略。

市場回顧

2008年乃令人興奮的一年。直至全球金融海嘯於第四季為全球移動手機市場帶來沖擊前，本公司的收入仍持續保持穩定增長。儘管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本公司於2008年財政年度仍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拓展業務至筆記型電腦、數碼相機及錄像器、以及MP3及MP4播放器之市場。本公司將憑藉現有技術平台及製造專業技術，把傳統業務向聲學領域以外發展。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主要技術，有助實踐該項承諾。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先進技術及開發自主知識產權產品。於2008年，我們成功獲得43項新專利權，令本公司之專利權總數增加至98項。於2008年，我們亦遞交161項專利權申請，令於2008年年底之待批專利權總數增加至182項。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08年經歷充滿挑戰之一年，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98.3百萬元，故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人民幣2,256.0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1,952.2百萬元增長15.6%。毛利達人民幣940.5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923.5百萬元增長1.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590.4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551.1百萬元增長7.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8.01分，較去年人民幣44.37分增加8.2%。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為5.4%，於2007年12月31日為5.7%。

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00.3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266.0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6.6百萬元之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加上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本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管理層嚴密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由2006年起，本集團訂立外匯掛鈎合同以盡量減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2007年：零)。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08年1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完成收購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公司(「深圳美歐」)(一名主要股東親屬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實繳資本。

於2008年8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東微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51%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技術及新產品之投資

本公司之未來投資計劃將集中於MEMS技術(包括傳聲器及加速度計)。該項用於研究之投資包括MEMS(包括低溫共燒陶瓷物料之應用)設計及封裝，以及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以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

本公司將繼續集中投資應用於揚聲器、觸覺震動器、RF天線、BPF、LED封裝、MEMS封裝及RF模組基板之低溫共燒陶瓷技術。透過上述投資計劃，本公司將能夠整合嵌入陶瓷無線天線及帶通濾波器直接到基板的技術，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無線聲學產品組件解決方案，並增加本公司之總市值以及擴大業務範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9,928名(2007年：10,76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已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美國及歐洲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本集團可望取得強勁增長。憑藉本集團之研發實力以及迅速拓展新產品平台之能力，本集團能善用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過程，為日漸複雜的無線聲學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本集團將致力獲取移動手機客戶及非移動手機客戶(如設計及製造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以及MP3及MP4播放器之公司)之認可。本集團有意於不久之將來向聲學以外發展並推出更多非聲學微型器件。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多種用於不同消費電子裝置之微型器件之全球領先無線聲學解決方案供應商。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債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和董事會認為應該考慮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就宣派股息之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之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10.9港仙之末期股息，分紅比例為年度溢利之20%。

釋義

「MEMS」	指	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硅電路之微電機系統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發揮特殊功能而訂製之集成路線，並非作一般用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現時負責策略指導及領導工作，並且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目標與業務計劃。潘先生之具體職責是監察及統籌銷售、市場推廣、技術研發、生產及其他工作，包括品質保證、財務及人力資源。潘先生於本集團中國境外之業務擴展中擔當重任。1996年，潘先生創立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 (「美國瑞聲」)，並且獲委任為美國瑞聲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亦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創立深圳市美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歐」)和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除具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生產及管理經驗外，潘先生亦在領導技術研發策略方面有重大貢獻，曾開發多項用於設計及生產本公司之和弦音揚聲器、微型受話器、訊響器及駐極電容傳聲器之專利。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江蘇省武進師範學校，為吳春媛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8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之書面通知或支付60天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約200,000美元(服務協議載有此薪金之規定)，將每個月支付一次，上述金額乃潘先生與本公司根據潘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須接受本公司釐定之定期審核。

潘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578,886,532股 (附註)	47.14%

附註：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i) 由潘先生擁有100%股權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ii) 吳女士以潘先生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320,820,52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吳女士」)，現年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1993年成立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成立美國瑞聲，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財務總監，再先後於1998年成立深圳美歐、於2000年成立常州美歐及於2001年成立 YEC Electronics Limited。杜光洋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總監前，吳女士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營運。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常州衛生學校，為潘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但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7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110,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女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吳女士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春媛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之權益	578,886,532股 (附註)	47.14%

附註:

吳女士實益擁有320,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政民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因此,吳女士以潘先生之妻子身份被視為擁有51,439,440股股份;
- (ii) 潘先生以吳女士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康霖先生(「康先生」),現年51歲,自2007年2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科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逾18年經驗乃其於IBM任職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時獲得。彼現為 Chengwei Ventures Shanghai LLC之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之創業投資公司。康先生持有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之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9年2月15日起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95,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康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康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2009年4月7日，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薪酬增加至每年115,000港元，自同日起生效。

康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康需先生	共同權益	12,000股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家麟博士(「吳博士」)，現年55歲，自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09年1月2日辭任。吳博士具有多年高科技行業之管理及投資經驗，現任 Granite Global Ventures董事總經理。彼為新加坡Venture TDF之創辦人。吳博士曾擔任新加坡政府「科技創業」計劃顧問，並為其顧問委員會服務。吳博士曾在Solar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E.I. DuPont de Nemours & Co.及Genelabs Technologies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吳博士現為HYB Co., Ltd.董事會成員，而彼亦為Oculex(已由Allergan收購)前董事會成員。吳博士於1975年獲得美國麥迪遜市威斯康辛大學細菌學理學士學位，於1977年獲得細菌學理學碩士學位，再於1981年獲得細菌學及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吳博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7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95,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吳博士與本公司根據吳博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年內，吳博士並無支取其薪酬人民幣8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許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許先生具有豐富管理及領導經驗，現任MediaRing Limited執行董事、Sunningdale Tech Ltd主席、DBS Group Holdings Ltd及DBS Bank Ltd主席。許先生亦為Temasek Holdings (Pte) Ltd.、Yeo Hiap Seng Limited及Yeo Hiap Seng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許先生亦兼任南洋科技大學校董會主席。許先生有超過20年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之經驗。此外，許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間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主席，2003年至2005年間兼任新航工程有限公司主席，1986年至2001年間任Singapore Telecom Group及其前身機構主席，1996年至2001年間兼任Omni Industries Ltd主席及1991年至2000年間出任Wuthelam Holdings Pte Limited執行主席，而在此之前，於1977年加入新加坡Hewlett Packard展開事業，其後於1985年至1990年出任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異)。許先生於1991年獲得新加坡總統頒發新加坡公共服務星章，於1995年獲得卓越功績服務勳章，並於2008年獲得傑出服務勳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7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65,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許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許先生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7,562股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未博士(「張博士」)，現年69歲，於2004年11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張博士現任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之半導體私人公司Avago Technologies之主席。張博士具有超過30年半導體產品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張博士於1967年加入Hewlett-Packard Company(「惠普」)，成為惠普實驗室技術員，多年來先後在惠普旗下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該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於1999年由惠普分拆為Agilent Technologies, Inc.(「Agilent」)一部份後，張博士於2002年升任Agilent旗下Semiconductor Products Group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張博士獲得加州理工學院物理系理學士學位，亦獲得史丹福大學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張博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7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5,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張博士與本公司根據張博士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莫祖權先生(「莫先生」)，現年45歲，於2005年4月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莫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私人投資公司Ulmus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莫先生具有超過21年財務經驗，是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莫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莫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而彼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7年4月16日起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5,000港元(委任書載有此袍金之規定)或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數額，上述金額乃莫先生與本公司根據莫先生過往之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杜光洋先生(「杜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杜先生具有超過30年電子製造業管理經驗。2001年至2005年間，杜先生擔任Solectron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供應鏈管理部副總裁，1988年至2001年間在摩托羅拉多家附屬公司任職，曾任摩托羅拉天津公司器件產品部董事總經理及摩托羅拉中國台灣公司個人通訊部總經理。杜先生於1971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前稱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證書。杜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

陳崇謙先生(「陳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陳先生擁有25年公共及商業會計及財務經驗。作為富經驗之會計專業人士，陳先生於專門從事包括汽車部件、電子及高科技產品等製造工業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於中國及加拿大多間跨國企業(包括Flextronics及Solectron)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陳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三個專業資格，分別為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陳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AAC。

朱秉科先生(「朱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聲學研發部副總裁。朱先生協助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全面統籌本集團之項目、營運及管理工作。朱先生亦出任常州威利來電子音響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在1992年至1994年間曾任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於1984年獲得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工程文憑。朱先生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

狄建林先生(「狄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領先製造科技及供應鏈之副總裁。狄先生主管生產工程業務，具有超過15年加工及生產工程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曾任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9月起，狄先生一直擔任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總經理。狄先生於中國常州無線電工業學院修讀加工設計及生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廖勇濤先生(「廖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聲學業務副總裁。廖先生具有豐富電子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廖先生曾於Solectron Corporation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等中國及美國多家電子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要職。廖先生198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廖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

葉志順先生(「葉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銷售副總裁。葉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之銷售及行銷經驗。彼亦曾於多家資訊科技、網絡、電信、客戶及商務電子業如飛利浦、Texas Instruments及摩托羅拉等電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分別於1981年及1983年取得數學科學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公司。

王劍先生(「王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品質副總裁。王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品質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4年獲取天津大學精密測量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加入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年高級品質管理及供應商開發職位。王先生於2007年加盟本公司。

Erik Rudolphi先生(「Rudolphi先生」)，現年48歲，為歐洲地區銷售及帳戶管理副總裁。彼於音響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不同專門音響技術顧問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負責重要流動電話如新力愛立信及諾基亞等帳戶。Rudolphi先生於1988年在瑞典Uppsala University取得工程物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

Jeff King先生(「King先生」)，現年49歲，為Pan American Region帳戶管理及市場推廣副總裁。King先生先於傳訊及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摩托羅拉工作20年間，彼獲得多項成就包括成功設計及開發逾15款新產品，創立及領導Corporate Wide Material Cost Reduction Programs (1B+USD)，設立及管理全球採購工程小組，創建Global Corporate Wide Materials Management Software System及獲得28項已發出之專利。彼整體之職業專長範圍包括機械、電子、電擊、震動、光學、聲學、軟體以及銷售及行銷。彼於1982年取得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加盟本公司。

金哲鎬博士(「金博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非聲學產品研發部副總裁。金博士具有開發電子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之經驗，並於韓國三星從事研發管理超過十年。金博士亦成功為移動終端產品開發多種主要設備及相關量產技術。金博士於1993年獲得首爾國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並於Kore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ies (KIST)完成博士後課程。彼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潘哲源先生(「潘先生」)，現年45歲，為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市場營銷部副總裁。潘先生於品質管理、電子半導體之採購及營銷擁有超過18年經驗(包括於若干國際銀行之經驗)。潘先生於新加坡及台灣均曾擔任Infineon Technology多個地區高級市場營銷職位，負責多項產品及市場之營銷。潘先生於1990年獲得University of Missouri — Rolla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

莊任豔女士(「莊女士」)，現年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亦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莊女士具有超過14年財務經驗，在200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前，於1995年1月至2001年8月在Shenzhen Pan — China Schinda CPA Firm擔任高級經理，1997年6月至1998年5月期間曾參加香港Coopers & Lybrand之交流計劃。莊女士獲得上海海事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莊女士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

張玉存先生(「張先生」)，現年35歲，自200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具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審核及稅務顧問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股息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0.9港仙之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於本年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故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可派發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指股份溢價賬與實繳盈餘合計扣除虧絀，總額為人民幣1,055,377,000元（2007年：人民幣1,200,321,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規定，在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情況下，以及如果在進行派發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能在正常業務經營期間償還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才能用作向股東進行派發或支付股息。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董事會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 霈先生

吳家驊博士(於2009年1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張 未博士

莫祖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吳女士」)將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潘政民先生(「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08年7月15日起計為期3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天書面事前通知或等同60天通知之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吳女士、吳家驊博士、許文輝先生、張未博士及莫祖權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7年4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事前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時間予以終止。

康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2009年2月15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事前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時間予以終止。

除以上披露者外，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擁有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08至第17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先生 ⁽¹⁾	69,512,565	—	51,439,440	320,820,525	137,114,002	578,886,532	47.14%
吳女士 ⁽²⁾	320,820,525	—	—	120,952,005	137,114,002	578,886,532	47.14%
許文輝先生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康霽先生	—	12,000	—	—	—	12,000	0.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吳女士以潘先生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320,820,52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2) 吳女士實益擁有320,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因此，吳女士以潘先生之妻子身份擁有51,439,440股股份；
- (ii) 潘先生以吳女士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7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權益

於2001年9月25日，本集團與吳女士及潘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吳女士及潘先生共同同意出租一項位於美國之物業，作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之部分營業地點。於2005年4月14日，該租賃協議之年期已延長至2008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亦已同意每年調整須支付租金，而幅度則不超過上年度5%（不論上調或下調），以反映當時市況。概無就2008年之須支付租金作出任何調整。年內有關租賃協議之總租金開支為人民幣573,000元。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資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瑞聲」)已於2007年11月7日與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遠宇」)、深圳市和民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和民」)、潘中來先生、沙家正先生及李德生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買賣深圳美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收購後，深圳美歐將成為深圳瑞聲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美歐於深圳擁有一項物業及於江蘇擁有若干廠房及土地。深圳美歐一直向本公司免費借出深圳的物業與設備以及江蘇的廠房。經考慮目前的租賃市場及收購深圳美歐的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收購深圳美歐較長期租賃深圳美歐之物業更為經濟，故收購將對本集團有利。

由於是次收購之賣方深圳遠宇(深圳美歐之股東，並由吳柏明先生全資擁有，吳柏明先生為吳女士之父親及潘先生之岳父)、深圳和民(深圳美歐之股東，並由潘中來先生擁有9.97%權益)及潘中來先生(深圳美歐之股東，為潘先生之父親及吳女士之家翁)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於2008年1月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批准收購深圳美歐的普通決議案在會上獲通過。

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及2008年1月4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0日刊發的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1. 本集團(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瑞聲」)、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常州美歐」)、深圳瑞聲、瑞聲科技(沭陽)有限公司(「沭陽瑞聲」)及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光電」))與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由吳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所訂立之五份採購協議(「紅光沖件協議」)。紅光沖件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紅光沖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2. 本集團(常州美歐、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聲」)及沭陽瑞聲)與蘇州市新凱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父母間接擁有73%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訂立之三份採購協議(「蘇州新凱協議」)。蘇州新凱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蘇州新凱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3. 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沭陽瑞聲)與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親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訂立之三份採購協議(「常州模具協議」)。常州模具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4. 本集團(深圳瑞聲、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及深圳美歐)與深圳遠宇(吳女士之父親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08年1月就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三項協議(「深圳遠宇協議」)。深圳遠宇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遠宇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5. 本集團(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常州美歐、常州瑞聲、常州光電、上海瑞聲)與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於2007年10月就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五項協議(「常州來方圓協議」)。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期按各項租賃協議而有所不同，該等年期介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

董事認為，訂立蘇州新凱協議、紅光沖件協議及常州模具協議各項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向該等各方採購及／或將採購之原料乃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必要原料。就深圳遠宇協議及常州來方圓協議而言，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董事相信訂立該等協議能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上述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運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刊發之公佈。

於2008年12月，本公司宣佈，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08年12月23日刊發之公佈。

- (i) 於2008年12月16日，鑒於本集團為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而維持持續業務經營的需求，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父親就出租一系列物業訂立了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租期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兩年各年的年度租賃租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
- (ii) 於2008年12月16日，由於本集團的拓展及就生產活動的額外空間需求，故本集團成員及常州來方圓更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下其中一份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並與常州來方圓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以外的七份租賃協議(統稱為「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之年期按各項租賃協議而有所不同，該等年期介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所載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0年12月21日止兩個年度，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之應付租賃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公平合理條款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已協定之程序。執行該等程序僅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評核，並由彼等確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未超出於上一次公佈所披露，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價格上限；及
- (d) 已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獲取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¹⁾	220,842,942 (好)	17.98%
	83,728,000 (借出)	6.82%
Credit Suisse Group ⁽²⁾	93,600,000 (好)	7.50%
	93,600,000 (淡)	7.50%
Prudential Plc ⁽³⁾	85,974,000 (好)	7.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5,288,000 (好)	6.94%
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	85,156,000 (好)	6.9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⁴⁾	61,568,000 (好)	5.01%
好 — 好倉		
淡 — 淡倉		
借出 — 借出之股份		

(1) J.P. 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20,842,942股股份：

(i) 83,728,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 Co. 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83,728,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 (ii) 137,114,002 股股份由 J.P. Morga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直接擁有。基於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於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擁有 100% 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於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擁有 100% 權益；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於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 100% 權益；J.P. Morgan Chase & Co. 於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擁有 100% 權益；故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J.P. Morgan Chase & Co. 均被視為擁有此等 137,114,002 股股份。
- (iii) 940 股股份由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直接擁有。基於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於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擁有 100% 權益；而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於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擁有 100% 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於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擁有 100% 權益；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於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 100% 權益；J.P. Morgan Chase & Co. 於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擁有 100% 權益；故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J.P. Morgan Chase & Co. 均被視為擁有此等 940 股股份。

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稱之可供借出之 83,728,000 股股份。「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由於 Credit Suisse Group 持有 Credit Suisse 100% 權益、Credit Suisse 持有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100% 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分別持有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100% 及 70.2% 權益；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 亦持有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29.8% 權益，故 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 及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將各被視為於由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93,600,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基於 Prudential Plc 於 Prudential Holdings Ltd. 擁有 100% 權益；Prudential Holdings Ltd. 於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 擁有 100% 權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 於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擁有 100% 權益，故 Prudential Plc、Prudential Holdings Ltd.、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 及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各被視為於由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本公司 85,974,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基於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擁有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100% 權益，故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各被視為於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直接持有本公司 61,568,000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條文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按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證計劃以作為吸引董事和合資格之員工，計劃詳細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一千萬股股份，而已付代價合共約人民幣65,571,000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授出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3.3%，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1%。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就董事知悉，概無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許文輝
主席

2009年4月7日



企業管治報告 ● ●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確保該等守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所載之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行為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2008年，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險。該等保險為企業活動上所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已辭任，並自2009年1月2日起生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之委任年期資於載於本報告第18至19頁「董事會報告」內之「董事及服務合約」一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企業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08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本公司之營運方向由董事會決定，並符合企業守則及董事會採納之相關上市規則章節。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之責任包括規管和評估本公司之策略方向、管理政策及管理層實施該等政策之成效。董事會之責任包括監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結構及組成、監督本公司是否遵守法規、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賬目負有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於其他情況(如需就特定事件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策時)均會舉行會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五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3/5
康 霈先生	5/5
吳家驊博士(於2009年1月2日辭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	5/5
張 未博士	5/5
莫祖權先生	5/5

全體董事已獲充足通知期，讓彼等能夠參與董事會常規會議，倘需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會給予彼等合理通知期。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會收到會議之決策議程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詳情。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董事以作紀錄及公開予董事備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許文輝先生及潘政民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監察申報程序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於2008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季度財務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工作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且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該等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莫祖權先生	4/4
許文輝先生	4/4
吳春媛女士	2/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康需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委任及再次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現時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如下：提名委員會按知識、技能及經驗物色並提名合適的候選人。所有候選人之合資格提名連同彼等詳細履歷及背景資料，將盡快提呈董事會以供審閱。審閱會會就候選人之品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格等因素作出考慮。本公司相信提名委員會成員共同擁有相關之知識及技術，以物色、邀請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之資格。

提名委員會於2008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非執行董事吳家驊博士（於2009年1月2日辭任）及康需先生（於2009年4月7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代表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之個別薪酬待遇及任期，並核准其相關之僱用合約。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釐定。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08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80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	700
其他	200
總計：	3,18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持續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於2006年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之主要業務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不足。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在制定投資決策時妥善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妥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職能及遵守相關規例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董事知悉彼等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aacacoustic.com)作為與股東溝通之途徑。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有意透過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股東充分瞭解本公司之重大業務事項。

於本年度舉行之各股東大會，董事會已確保：

- 股東已獲充足之通知期及於舉行股東大會前獲寄發所有有關文件；
- 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解釋本公司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對所有票數進行點票。

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代表均有出席已於2008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4至77頁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當時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4月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56,022	1,952,212
已出售貨品成本		(1,315,537)	(1,028,751)
毛利		940,485	923,461
其他收入		65,495	26,089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709)	6,3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017)	(117,314)
行政開支		(120,254)	(117,916)
研發成本		(123,418)	(85,662)
融資成本	7	(10,026)	(6,585)
其他開支		(28,315)	(30,439)
稅前溢利	8	616,241	597,978
稅項	10	(25,638)	(49,936)
年內溢利		590,603	548,042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0,434	551,133
少數股東權益		169	(3,091)
		590,603	548,04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9港仙(2007年：無)		117,830	—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人民幣 48.01 分	人民幣44.37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289,356	833,811
商譽	13	5,405	3,655
預付租賃款項	14	70,024	36,026
外滙掛鈎票據	15	—	85,63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56,049	123,118
無形資產	16	29,126	31,732
		1,449,960	1,113,97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5,762	271,02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63,130	762,22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	10,537	11,5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9,152	—
外滙掛鈎票據	15	80,923	—
可收回稅項		2,118	2,20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1	16,624	26,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66,011	1,024,538
		2,254,257	2,097,774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65,766	414,9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9,777	2,195
應付稅項		13,176	24,327
短期銀行貸款	23	200,295	182,330
		589,014	623,773
流動資產淨值		1,665,243	1,474,001
資產淨值		3,115,203	2,587,97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9,718	100,530
儲備		3,008,050	2,476,8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107,768	2,577,336
少數股東權益		7,435	10,639
股權總額		3,115,203	2,587,975

第34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2009年4月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101,342	885,259	(7,469)	—	2,281	87,245	49,358	993,119	2,111,135	13,913	2,125,0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滙兌 差額、於股權中被 確認為淨收益	—	—	—	—	(10,577)	—	—	—	(10,577)	(482)	(11,059)
年內溢利	—	—	—	—	—	—	—	551,133	551,133	(3,091)	548,042
年內總確認收入 及開支	—	—	—	—	(10,577)	—	—	551,133	540,556	(3,573)	536,983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73,543)	—	—	—	—	—	—	(74,355)	—	(74,355)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	—	—	—	—	—	—	—	—	—	27	27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	—	—	—	272	272
轉入	—	—	—	—	—	—	54,854	(54,854)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100,530	811,716	(7,469)	—	(8,296)	87,245	104,212	1,489,398	2,577,336	10,639	2,587,97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而產生之滙兌 差額、於權益中被 確認為淨收益	—	—	—	—	(17,822)	—	—	—	(17,822)	(1,597)	(19,419)
年內溢利	—	—	—	—	—	—	—	590,434	590,434	169	590,603
年內總確認收入 及開支	—	—	—	—	(17,822)	—	—	590,434	572,612	(1,428)	571,184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64,759)	—	—	—	—	—	—	(65,571)	—	(65,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2,477)	(2,477)
收購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	—	—	—	—	—	—	—	—	—	701	701
因收購附屬公司的 股東注資 (附註 26(a))	—	—	—	23,391	—	—	—	—	23,391	—	23,391
轉入	—	—	—	—	—	—	46,828	(46,828)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6,118)	87,245	151,040	2,033,004	3,107,768	7,435	3,115,203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其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2004年及200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合之差額。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全資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股本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視作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616,241	597,978
為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9,743)	(19,601)
利息開支		10,026	6,585
折舊		126,126	77,144
攤銷開發支出		6,647	4,643
外匯掛鈎票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709	(6,344)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1,295	7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40	9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2,477)	—
呆壞賬備抵		6,068	835
撥回呆壞賬備抵		(1,865)	—
撥回預付特許權款項		—	3,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41,867	666,315
存貨增加		(25,095)	(81,694)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4,308	(206,255)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092)	43,512
經營所得現金		834,988	421,878
已付稅項		(36,707)	(47,6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8,281	374,23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1,184	457
已收利息		29,743	19,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654	674
關連公司還款		7,285	—
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還款		966	4,17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30,125)	(235,2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減已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a)	(116,318)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56,049)	(123,11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2,521)	(28,873)
無形資產添置		(4,041)	(36,375)
收購一項業務(減已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6(b)	(946)	(7,59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11,168)	(406,35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獲銀行貸款		97,961	182,330
關連公司借貸(向關連公司還款)		7,582	(8,970)
償還銀行貸款		(68,225)	(10,000)
購回股份		(65,571)	(74,355)
已付利息		(10,086)	(6,594)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27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339)	82,68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淨額增加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24,538	988,992
匯率變動影響		(7,301)	(15,02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66,011	1,024,53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6,011	1,024,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述之新修訂案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國際財證委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證委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證委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少
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交易

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證委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國際財證委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國際財證委第15號	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²
國際財證委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國際財證委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³
國際財證委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所收取之轉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置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該等單位及單位組別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出現有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折讓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已出售貨品之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公平值計算。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賺取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於結算日之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發展支出及有關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擬定用途前不會計算折舊。完成工程之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適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餘下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電子設備及傢俬	20%
汽車	20%
機器及器件	10%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20年折舊。

租賃裝修之成本以直線法分10年或按租約年期兩者間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預付款

因獲取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以經營租賃付款入賬,並用直線法按該土地使用權之有效年期撥入綜合收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各點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一個組成部分)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外匯掛鈎票據)、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均於買賣當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以下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列賬者。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惟：

-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按有關基準提供之有關分組之資料管理，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方面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財務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入賬之財務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已受影響，則財務資產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經個別評估顯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獲給予之信貸期後應收賬款組合中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可察覺之與應收賬款欠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全部財務資產之直接減值虧損之數額進行削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表內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就撥備賬進行對銷。先前對銷而於往後撥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金額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撥回，惟以該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虧損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包括其他財務負債。所採納與財務負債有關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銷之方法。該實際利率指財務負債之估計未來所付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者)內之貼現利率。

利息開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分別按其面值及購回時支付之溢價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一項財務資產被終止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取之代價總額，或任何新獲資產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確認解除。確認解除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承擔之其他負債)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入賬，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依據估計歸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該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遞延稅項列入損益表內，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會於可合理確認其將能無條件收回時確認為收入。

減值(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經修訂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差額直接在股本確認。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則租約被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續)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予以扣除之租賃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4.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80,923	85,63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1,487	1,799,77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45,037	556,6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外匯掛鈎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貸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有效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並無改變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經營外幣買賣業務，以及以相關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貸款、集團間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因此令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年末持有尚未行使之外匯掛鈎票據。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嚴密監察此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惟不包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中以美元計值之結餘)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3,289	657,124	111,273	467,625
日圓	20,293	55,013	18,659	5,117
歐元	208,961	178	417	—
其他	564	6,046	1,168	2,29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兌美元、日圓及歐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且其年內浮動不大，集團公司資產負債表之風險以美元定值，並無考慮將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匯率上升5%之敏感度，其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外幣計值之幣值項目，並於年結換算時就外匯匯率之5%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之外匯掛鈎票據敏感度分析是由就匯率之5%變動對該等票據之贖回價之計算作出調整所得。倘若貸款以貸方及借方所用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部境外運營之貸款。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5%，則下表之負數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匯率下降5%，將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數額將會為正數。

	影響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美元	(20,872)	(1,541)
歐元	(3,524)	(9)
日圓	(82)	(2,49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23)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見附註21)。本集團同時亦就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1)。管理層認為，由於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屆滿期短促，故此本集團在上述款項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財務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浮息銀行貸款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若干無利息風險之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711,000元(2007年：人民幣1,60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則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減低與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方大多數為知名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外匯掛鈎票據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兩家銀行，然而，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有限。

附註18所披露之貸款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交易對方。基於交易對方財力雄厚，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兩家關連公司。基於該等關連公司財力雄厚，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屬生產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交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30%(2007年：15.46%)及32.63%(2007年：40.72%)。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穩健之財務背景及債務人良好之信譽，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經營並將現金流波動之影響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負債合約到期之詳情：

	按需要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5,443	339,299	344,742	344,742
浮動利率*	—	203,523	203,523	200,295
	5,443	542,822	548,265	545,037
於2007年12月31日				
財務負債				
不計息	3,628	370,694	374,322	374,322
浮動利率*	—	186,862	186,862	182,330
	3,628	557,556	561,184	556,652

* 反映未來現金流量所用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3.37%(2007年：5.97%)。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所用利率為資產負債表之利率。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列賬，基於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短期性質，該攤銷成本與其各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優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對以往年度而言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考慮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業務分部

本集團逾90%之收入、分部業績及資產均來自生產及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不論貨品產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亦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美洲	833,146	938,547
— 大中華地區*	404,037	389,541
— 歐洲	888,168	547,504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30,671	76,620
	2,256,022	1,952,212

* 大中華地區之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續)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分部業績		
— 美洲	174,538	247,163
— 大中華地區	26,174	94,219
— 歐洲	347,134	219,005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21,199	15,964
其他收入	569,045	576,351
利息收入	35,752	6,488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9,743	19,601
未分類開支	(4,709)	6,344
融資成本	(3,564)	(4,221)
融資成本	(10,026)	(6,585)
稅前溢利	616,241	597,978
稅項	(25,638)	(49,936)
年內溢利	590,603	548,042

由於銷售往各地區市場之貨品主要由設於中國之同一設施生產，因此並未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資產與負債及資本增加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續)

以下為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美洲	822,312	835,308
— 大中華地區	505,557	641,874
— 歐洲	857,401	522,534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153,271	73,384
	2,338,541	2,073,100
未分類	1,365,676	1,138,648
	3,704,217	3,211,748
分部負債		
— 美洲	178,538	206,727
— 大中華地區	54,513	94,491
— 歐洲	120,468	101,145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22,024	14,753
	375,543	417,116
未分類	213,471	206,657
	589,014	623,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其他資料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增加		
— 美洲	250,718	154,957
— 大中華地區	110,785	78,136
— 歐洲	255,456	91,666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37,558	8,883
	654,517	333,642
折舊及攤銷		
— 美洲	57,845	41,275
— 大中華地區	22,113	21,580
— 歐洲	43,503	16,458
— 亞洲(不包括大中華地區)	9,312	2,474
	132,773	81,787
呆壞賬撥備		
— 美洲	6,068	—
— 大中華地區	—	835
	6,068	8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大中華地區	4,840	937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未分類	4,709	(6,344)

7. 融資成本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086	6,594
扣除：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60)	(9)
	10,026	6,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稅前溢利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9)	3,564	2,2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03	26,150
其他員工成本	522,097	437,990
總員工成本	550,765	466,417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51,140)	(37,310)
	499,625	429,107
折舊	126,126	77,144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17,225)	(10,048)
	108,901	67,096
攤銷開發開支，包括在已出售貨品成本內	6,647	4,643
呆壞賬撥備	6,068	835
核數師酬金	2,028	1,944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5,537	1,028,7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40	937
外匯虧損淨值	17,407	28,667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18,880	18,484
— 預付租賃款項	1,295	768
並計入：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2,477	—
政府補貼*	30,862	1,932
利息收入	29,743	19,601
呆壞賬撥備撥回	1,865	—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及於其中國之附屬公司再投資而給予之獎勵補貼。所有補貼均已於年內獲批及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潘政民 人民幣千元	吳春媛 人民幣千元	康霏 人民幣千元	吳家麟 人民幣千元	許文輝 人民幣千元	張末 人民幣千元	莫祖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袍金	—	98	84	—	146	111	129	56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96	—	—	—	—	—	—	2,996
董事酬金總額	2,996	98	84	—	146	111	129	3,564
2007年12月31日								
袍金	—	107	92	—	160	122	141	62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5	—	—	—	—	—	—	1,655
董事酬金總額	1,655	107	92	—	160	122	141	2,277

員工酬金

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1名(2007年：無)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4名(2007年：5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743	4,261
— 花紅	6,112	14,9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50
	10,093	19,212

附註：花紅乃根據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員工數目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3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1
人民幣7,5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向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作出離職補償。1名董事於本年度放棄酬金人民幣84,000元(2007年：人民幣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5,183	51,129
其他稅項	914	88
往年稅項之超額撥備	(459)	(1,281)
	25,638	49,936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3年(「稅務優惠期」)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稅務優惠期將逐步屆滿，至2011年為止。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第63號命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自2008年1月1日起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在新稅法生效後，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期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直至年期屆滿為止。

其他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年內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16,241	597,97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附註)	154,060	143,51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15)	(3,25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179	15,633
稅務優惠期之稅務影響	(136,077)	(95,52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75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063)	(9,267)
往年之超額撥備	(459)	(1,281)
其他	1,455	120
本年度繳付稅項	25,638	49,936

附註：25%(2007年：24%)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主要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90,434,000元(2007年：人民幣551,13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29,711,497股(2007年：1,241,992,668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器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57,203	120,598	2,891	12,166	465,902	89,219	747,979
滙兌調整	—	(308)	(18)	—	30	—	(296)
添置	3,607	37,802	13,829	5,151	113,190	117,438	291,0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595	—	2,595
出售	(328)	(814)	—	(917)	(1,176)	—	(3,235)
轉入	47,969	5,885	—	—	36,816	(90,670)	—
於2007年12月31日	108,451	163,163	16,702	16,400	617,357	115,987	1,038,060
滙兌調整	(71)	(578)	(45)	(14)	(491)	—	(1,199)
添置	14,098	47,121	8,205	1,932	217,222	264,725	553,3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業務	22,482	3,539	—	122	23,909	45,371	95,423
出售	(39,319)	(2,114)	(4,343)	(2,453)	(5,580)	(22,585)	(76,394)
轉入	47,559	4,166	32,241	—	74,499	(158,465)	—
於2008年12月31日	153,200	215,297	52,760	15,987	926,916	245,033	1,609,193
折舊及減值							
於2007年1月1日	6,084	37,690	1,346	4,209	79,808	—	129,137
滙兌調整	—	(165)	(15)	—	(11)	—	(191)
年內撥備	3,473	21,901	1,641	2,108	48,021	—	77,144
出售時撇銷	(6)	(714)	—	(739)	(382)	—	(1,841)
於2007年12月31日	9,551	58,712	2,972	5,578	127,436	—	204,249
滙兌調整	(1)	(67)	(2)	(1)	(97)	—	(168)
年內撥備	8,245	30,104	8,813	2,843	76,121	—	126,126
出售時撇銷	(2,602)	(1,990)	(1,636)	(1,693)	(2,449)	—	(10,370)
於2008年12月31日	15,193	86,759	10,147	6,727	201,011	—	319,837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38,007	128,538	42,613	9,260	725,905	245,033	1,289,356
於2007年12月31日	98,900	104,451	13,730	10,822	489,921	115,987	833,811

本集團在中國土地所建之樓宇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在建工程項下人民幣60,000元(2007年：人民幣9,000元)之銀行利息已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3,655
於2007年12月31日	3,65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1,750
於2008年12月31日	5,405

業務合併所獲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乃製造和銷售聲學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所屬之營運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根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並以適用之貼現率計算而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並認為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14. 預付租賃款項

此數額指為位於中國為期50年之中期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金。

15. 外匯掛鈎票據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5,000,000美元保本掛鈎票據	41,815	43,754
5,000,000美元可自動贖回掛鈎票據	39,108	41,878
於12月31日	80,923	85,632

於2006年9月，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投資銀行(「該投資銀行」)購入於2009年10月13日到期(「到期日」)之5,000,000美元三年期無抵押、不計息之保本掛鈎票據(「該票據」)。於到期日，該票據將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將根據2009年9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央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釐定)贖回。該票據包括貸款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外匯掛鈎票據(續)

於2006年12月，本集團向該投資銀行購入於2009年12月29日(「到期日」)到期之5,000,000美元三年期無抵押、不計息之可自動贖回掛鈎票據(「該可贖回票據」)。倘央行公佈之人民幣與美元間之滙率於某些預定日期達致某滙率，則該可贖回票據將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自動贖回。於到期日，該可贖回票據將按100%加一可變動贖回金額(將根據2009年12月11日央行公佈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滙率釐定)贖回。該可贖回票據包括貸款部份及內含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幣合約及可自動贖回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該票據及該可贖回票據乃列作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原因是上述票據含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貸款部份)之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相應關係。於2008年12月31日，該票據及該可贖回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該投資銀行所報使用年結日期遠期滙率之贖回價而釐定。

16. 無形資產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
添置	36,375
於2007年12月31日	36,375
添置	4,041
於2008年12月31日	40,416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4,643
於2007年12月31日	4,643
年內扣除	6,647
於2008年12月31日	11,290
賬面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29,126
於2007年12月31日	31,732

開發開支指本集團於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Technology之開發成本，用於改進本集團現有產品。開發開支之成本值乃於其五年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8,074	133,970
在製品	33,229	37,237
製成品	144,459	99,822
	295,762	271,029

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55,861	668,757
銀行承兌滙票	1,326	25,800
	457,187	694,55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301	22,978
應收貸款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39,642	44,691
	563,130	762,226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於年內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之貸款。該筆貸項以年利率4.7%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獲一間銀行作擔保。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可自結算日起一年內收回。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9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期現金收款。於結算日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387,247	568,156
逾期0至90天	66,028	126,401
逾期91天至180天	3,052	—
逾期超過180天	860	—
	457,187	694,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欠款，亦非減值至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之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9,940,000元(2007年：人民幣126,401,000元)並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已逾期且無備抵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及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66,028	126,401
逾期91天至180天	3,052	—
逾期超過180天	860	—
總額	69,940	126,401

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685	4,956
滙兌調整	(147)	(89)
呆壞賬撥備	6,068	83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865)	—
撤銷款項	—	(17)
年終結餘	9,741	5,685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回收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列載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957	397,242
歐元	43,105	6,537
日圓	20,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款項可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收回。

20.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近親家族成員吳春媛女士及潘政民先生(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結餘關聯公司名稱	於2008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	於2008年 1月1日 之最大值 人民幣	年內未 償還款項 人民幣
深圳市遠宇實業有限公司	19,024	—	26,437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28	—	128
	19,152	—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深圳市遠宇實業有限公司之款項乃因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請參閱附註26(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近親家族成員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於結算日後一年內收回。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4.14%(2007年：0%至5.29%)間之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信用證及應付票據，如附註22所述。

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4,019	158,412
港元	486	2,252
日圓	1	54,298
歐元	28,0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68,156	194,112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58,209	44,202
	226,365	238,3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67,909	79,542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0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452	97,065
	365,766	414,921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未到期	220,921	234,686
逾期0至90天	159	1,872
逾期91天至180天	82	180
逾期超過180天	5,203	1,576
	226,365	238,31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列載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5	1,783
港元	453	834
日圓	18,631	5,117
其他	4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以持有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之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美元)計值，乃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介乎0.8%至1.25%年利率計息(於2007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1.25%年利率計息)。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法定：		
普通股	4,975,000,000	49,750
A類優先股	15,000,000	150
B類優先股	10,000,000	100
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及200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1月1日的普通股	1,248,000,000	12,48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000,000)	(100)
於2007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1,238,000,000	12,38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10,000,000)	(100)
於2008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101,342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於2008年1月1日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100,530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於2008年12月31日		99,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1美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1月	4,000,000	7.84	6.66	27,019
2008年2月	1,500,000	6.10	6.05	8,367
2008年4月	4,500,000	7.76	6.90	30,185

2007年，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0.01美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5月	6,416,000	7.56	7.26	46,520
2007年6月	3,584,000	7.99	7.86	27,835

以上股份於購回時註銷，並已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25.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了一項將於其10週年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合適人員，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在此計劃下，董事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僱員及任何將會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及專業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一年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接納日期不得遲於提呈日期起計90日，而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後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收購深圳美歐(主要股東之親屬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實繳資本。按深圳美歐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之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深圳美歐於收購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收購乃列賬為資產收購及承擔負債。

支付之總代價與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為人民幣23,391,000元，已視作主要股東注資及已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678	12,519	95,197
預付租賃款項	8,244	14,528	22,77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6,437	—	26,437
其他應收款項	13,571	—	13,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2	—	2,442
其他應付款項	(17,028)	—	(17,028)
	116,344	27,047	143,391
收購之折讓			(23,391)
			120,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000
應付代價結餘			(1,240)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42)
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同 項目流出淨額			116,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一項業務(續)

(b) 收購一項業務

於2008年8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科技51%之已發行股本及承諾向北京科技提供人民幣8,000,000元。北京科技從事高效能混合信號集成電路的開發及銷售。該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
存貨	687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
	701
少數股東權益	(701)
商譽	1,750
	1,75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
應付第三方代價結餘	(800)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
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	946

由於北京科技於合併前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作出公平值調整。

商譽來自預測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所產生之盈利能力以及合併之將來經營協同效應。

北京科技於收購日期與結算日期間貢獻溢利人民幣238,000元。

倘收購於年初完成，根據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這對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樓宇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08	16,464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48	9,456
	24,056	25,920

租約期乃經協商，租金於3至4年之租期內屬固定租金。

28. 資本承擔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9,535	82,471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基金，作為該等福利計劃基金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為根據該等基金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購買原材料	—	321
由本公司董事之近親 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購買原材料	12,125	7,233
	已付物業租金	6,967	6,27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5	2,665
	銷售原材料	109	—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族成員	已付物業租金	1,681	2,060
主要股東	已付物業租金	573	629

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於附註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概為本集團之公司全資附屬擁有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 — 8,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及研發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 — 1,68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耳機 及電子器件及研發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股本 — 23,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及研發
瑞聲科技(沐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股本 —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 產品之精密器件 及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h)	中國	註冊股本 — 5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數碼 相機及其配件及 電子器件及研發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註冊股本 — 21,5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精密器件 及聲學產品及研發
瑞聲精密製造科技(常州) 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註冊股本 — 49,8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 之工具及精密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營運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常州泰瑞美電鍍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註冊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電鍍服務
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 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	註冊股本 — 5,000,000美元	製造和銷售聲學產品 及聲學產品之工具 及精密器件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 10,000港元	銷售聲學相關產品

附註：

- (a) 自2003年9月28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自2004年8月5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自2004年1月12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d) 自2000年1月2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e) 自2007年5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f) 自2005年4月11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g) 自2000年4月7日起期限為1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h) 自2006年4月13日起期限為5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 (i) 自2006年11月8日起期限為20年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26,847	1,073,744	1,773,371	1,952,212	2,256,022
稅前溢利	227,827	353,592	600,032	597,978	616,241
稅項	(29,484)	(20,271)	(31,515)	(49,936)	(25,638)
年內溢利	198,343	333,321	568,517	548,042	590,60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7,653	332,859	570,314	551,133	590,434
少數股東權益	690	462	(1,797)	(3,091)	169
	198,343	333,321	568,517	548,042	590,603

	於12月31日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5,309	1,791,921	2,542,223	3,211,748	3,704,217
總負債	(565,514)	(253,478)	(417,175)	(623,773)	(589,014)
資產淨值	259,795	1,538,443	2,125,048	2,587,975	3,115,203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794	1,538,443	2,111,135	2,577,336	3,107,768
少數股東權益	3,001	—	13,913	10,639	7,435
	259,795	1,538,443	2,125,048	2,587,975	3,115,203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2005年7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其呈列之本集團業績乃假設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之架構於上述年度一直存在,並根據股東於該等有關日期各自應佔個別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編製。